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炳华女士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80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林长森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量”）提名林长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焦炳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北京北量提名焦炳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信世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北京北量提名信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陆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北京北量提名陆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段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北京北量提名段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王书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北京北量提名王书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该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马焕荣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顺利，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北京北量提名马焕荣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该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内控规范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与专业能力方面得到了很好的体现。

现提议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签章页。）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